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卫计复字〔2018〕3号

类别：B

签发人：曾昭长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政协海口市 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32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财政局：

王军委员提出《关于解决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实施后存在问题的建议》（326号）收悉。我委已认真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和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资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价格改革原则。我委积极配合物价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正式启动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联合出台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为做好我市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与省属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衔接，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第二轮调价，重新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共有2013项。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海口市医疗、医保和医药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6〕212号）文件要求，我委依据各医院药品收入进行财政补助预算，并每年

年初按时对财政预拨补助资金进行分配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专此回复。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慧媛，电话：68707023)